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发布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9),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

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并履行相应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 代表股份 73,595,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1695%, 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

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 代表股份 14,730,7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4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其身份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036,1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4%; 反对 284,1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7%; 弃权 6,00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035,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1%;反对 284,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7%;弃权 6,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035,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1%;反对 284,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7%;弃权 6,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288,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反对 31,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6,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28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32,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6,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381,7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76%; 反对 32,4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弃权 6,8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6%。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7,953,8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2%; 反对 112,9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 弃权 259,5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9,048,5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20%; 反对 112,9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14%; 弃权 259,5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366%。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871,027 股。同意 17,829,39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0%; 反对 34,7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 弃权 6,8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7,829,39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70%; 反对 34,7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44%; 弃权 6,8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左昱昱、左晶、李谦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7,149,8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0%; 反对 970,6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9%; 弃权 205,7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8,244,6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9423%; 反对 970,6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981%; 弃权 205,7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96%。

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8,035,9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1%; 反对 284,1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7%; 弃权 6,2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8,326,344 股。同意 87,834,6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232,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弃权 259,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929,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83%;反对 232,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952%;弃权 259,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365%。

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7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左昱昱、左晶和李谦已回避表决;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及议案 10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陆幸巍

陆幸巍

冯奕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加伟

2025 年 5 月 20 日